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52號

原告 維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維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生

原告 陳嘉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何依典律師

被告 大同世界辦公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俊賢

訴訟代理人 林傳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05 書 記 官 賴靖欣